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(107.03.17)

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(107.03.17)

## 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理事：
 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 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無。
 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(二) 監事：
 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  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無。
  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## 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○年○月○日）起7日內（○年○月○日下午5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○年○月○日）隔日起7日內（○年○月○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（○年○月○日前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理事長：
  1. 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。
  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- 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  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  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- 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（○年○月○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
## 六、計票方式：

- (一) 理事長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1人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。
- (二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三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四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由理事進行第二次投票表決選出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全體會員進行第二次投票表決選出。
- 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- (七)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明定「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（包括團體會員代表）投票者，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」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，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」，例如理事應選出名額為十五人時，依規定，限制連記名額為七人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